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99,581,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1,677,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7,903,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9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03,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03,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0%。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8、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9、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847,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0%；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086%；反对 73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9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847,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0%；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086%；反对73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魏栋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